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環境整潔工作執行標準暨競賽辦法 109.08 修正

壹、主旨

為增進校園環境之整潔、保持優良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環保觀念，且提升學生的責任心與榮譽感，並以分工合作之態度，共同維護優美的校園環境，藉收潛移默化之境教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每班分兩組，分別負責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整潔工作，打掃工作分配表，由導師自行留存。
- 二、各班整潔工作由導師分配督導，原則上衛生股長負責公共區域整潔督導及檢查，副衛生股長負責教室內外整潔督導及檢查，每日登記學生整潔工作勤惰情形，隨時向導師反應執行情況。
- 三、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由環保股長負責督導落實，並請導師協助檢查。
- 四、各班如欲換發打掃工具，請向衛生組提出申請，建立打掃工具保管人之資料，若有遺失，則照價賠償，加強學生愛惜公物及培養學生之公德心。
外掃區(公共區域)所需之垃圾袋由衛生組提供。**教室所需之垃圾袋由班級自行購買**，若發現班級教室使用學校之垃圾袋，**處罰衛生幹部並歸還3倍數量**。

五、打掃時間：

1. 上午：到校後至 8：00 (**以外掃區為主**)。
2. 下午：12：50～13：10 (教室及外掃區)。(校務會議通過實施)
3. 資源回收：每週四下午 12：50～13：10。
4. 全校大掃除 (視需要打掃，日期時間另訂)。

參、評分標準

一、教室內外整潔

1. 牆壁、天花板、門窗、窗台及前後走廊：注意灰塵擦拭，蜘蛛網清除。
2. 地面、課桌椅：注意地面清潔，課桌椅排列整齊。
3. 黑板、講台、公佈欄：注意乾淨及教室佈置的維護。
4. 清潔用具、垃圾容器：後走廊保持清潔，打掃用具排放整齊，垃圾勿堆積(所有垃圾桶須加蓋)，垃圾需分類回收。
5. 出水口、花台、洗手台：注意汙水汙泥的清除擦拭及綠化維護，勿在洗手台清洗用餐過後之餐具。
6. 餐盒放置區要保持整潔，每日用餐完畢應準時(12:40 前)將餐盒湯桶送回中庭餐車進行回收，並將餐盒放置區擦拭乾淨亦不得有餐巾紙、水果等物品。

二、公共區域整潔

1. 廣場垃圾檢拾、花臺垃圾清除、滅火器外殼灰塵擦拭。
2. 電梯間、樓梯打掃及拖地、扶杆擦拭、蜘蛛網清除。
3. 辦公室：打掃、拖地、垃圾處理、蜘蛛網清除及資源回收整理(垃圾盡量每

日丟棄、其它項目周四回收，廚餘請於中午用餐時間後送至餐車回收)。

三、廁所、茶水間

1. 廁所內垃圾清除，保持乾燥。
2. 馬桶、小便器、洗手台不得有穢物沾粘或異物垃圾留存。
3. 茶水間保持整潔乾爽，飲水機必須刷洗乾淨。

肆、評分人員

- 一、環保志工隊：由一、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一位同學擔任，負責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評分，評分每月抽籤更換，以維公平性。
- 二、值週導師：協助督導教室區及各樓層外掃區之環境，若發現之重大優缺點，立即知會本組，亦列入加扣分
- 三、整潔區域抽查：由學務主任、衛生組長及各處室主任、教官、組長等，若發現之重大優缺點，立即知會本組，亦列入加扣分；打掃不確實之班級將利用時間加強補打掃，並請班級導師協助處理。

伍、獎懲

一、獎勵

1. 每兩週整潔競賽成績各組（教室、外掃區）前六名的班級，於朝會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同一組別連續二次得獎，打掃同學由導師敘嘉獎乙次，除了前述六名班級外，同一組別連續二次各科整潔第一名的班級，認真打掃同學可由導師敘嘉獎乙次。
2. 衛生組不定期檢查各班整潔工作，對於打掃特別認真的同學除於檢查記錄予以登記之外，同時公開表揚優良事蹟，並給予「嘉獎」乙次之獎勵，次數不限。
3. 期末整潔競賽總成績，教室及外掃區各取前六名的班級頒發榮譽獎狀乙楨，班級導師列入年度優良教師獎勵之參考。

二、懲罰

1. 經評比各組（教室、外掃區）二者累計三次評分低於80分或學期總成績最後六名(總分低於80分者)，全班實施愛校服務一次【日期為特殊節日、假日或聯合活動時間，每次四小時】，衛生組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2. 有以下幾項行為，如在校園內邊走邊吃食品、隨手丟棄垃圾、拿掃地用具(包含清潔用品：如無煙鹽酸)嬉戲打鬧者，為師長所發現者，其名單交由衛生組處理，將除扣該班當週總平均分外，對於初犯者，予以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分，實施愛校服務一週。
3. 正、副衛生股長或其他幹部未盡督導之責或包庇未打掃之同學，經行政人員發現者，初犯者予以口頭警告，並會簽導師協助輔導；再犯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4. 其他整潔工作缺失者，依學生手冊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